

光武國中第 57 屆畢業詞曲創作甄選辦法

一、活動主旨:因應畢業季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利用詞曲創作方式讓畢業生留下在光武最美的時光，激發學生創意，培養團隊合作精神，鼓勵同學以音樂創作方式，譜寫專屬於自己的畢業歌曲。

二、主辦單位:

新竹市光武國中

三、承辦單位:

畢業生聯合會（學生自治會）、學務處活動組、藝術領域教師

四、參加對象:

全校學生，對畢業歌創作及演唱(奏)有興趣者，個人或組隊報名皆可。

五、獎勵:

(一)冠軍:小功乙支，獎狀乙紙。

(二)獲選為光武國中第 57 屆畢業歌曲。

六、報名方式及時程:

請於 115 年 12 月 28 日(一)16:00 前透過電子信箱寄送以下資料

1. 樂譜及歌詞電子檔

2. 「人聲演唱版」以及「純樂器演奏版」兩種音檔版本之稿件 mp3 檔至

gwjh608@gwjh.hc.edu.tw (檔名請以「畢業歌創作曲名_班級座號_姓名」標示)

3. 學務處活動組繳交紙本報名表和授權書。

(註:請妥善規劃時間，利用學校及家中進行音檔錄音工作。)

六、甄選流程及評審項目:

(一)第一階段:評審初審

1. 評選方式:邀請校內音樂老師進行評比，選出若干優秀作品進入全校票選。

2. 評審項目:歌詞意境(50%)、曲風(50%)。

(二)第二階段:由本校九年級全體學生投票，票選出第 57 屆的畢業歌曲。

七、主題：【囍宴 YA!】

一場青春與畢業的宴席，邀請所有人一起入席，為青春舉杯、為成長乾杯！

本次畢業典禮以「囍宴 YA!」為主題，構想來自臺灣辦桌文化與實境節目《請世界吃桌》，將臺灣人熟悉的「辦桌」轉化為屬於畢業生的青春宴席。在臺灣，「辦桌」不只是吃一頓飯，更是一場分享喜悅、凝聚情感、見證人生重要時刻的儀式。從一桌桌豐盛的料理，到親朋好友齊聚一堂，每一道菜都承載著祝福與故事。而畢業，正是人生中值得好好「辦一桌」的時刻。因此，我們將畢業典禮想像成一場盛大的青春囍宴。

「囍」象徵喜悅，也象徵兩個「喜」相遇：是畢業的喜悅，也是迎向未來的喜悅。

「YA!」則是青春最直接、最熱烈的吶喊——我們畢業了！我們準備好了！

希望透過「囍宴 YA!」，讓畢業典禮不只是一場典禮，而是一場屬於全體師生共同參與的青春盛宴。在歡笑、感動與祝福之中，為國中三年的青春畫下最熱鬧、最溫暖，也最難忘的一桌。

青春入席，故事上菜。

今日畢業，未完待續。

囍宴 YA! ——敬我們的青春，也敬即將開始的下一站。

八、注意事項：

- (一)核心主題切題性：作品內容除應貼近校園生活、具備傳唱性與共鳴性外，必須扣合本屆畢業主題之精神與內涵進行創作。歌詞意境、曲風氛圍皆須與主題具備高度關聯性。
- (二)若作品與主題無關、嚴重偏離主題者，將不予納入評選。作品規格與完整性：歌曲長度以 3 至 4 分半鐘為限。投稿作品應同時包含完整之「詞、曲」創作，單以詞或曲參選者，不列入評選。
- (三)原創性與版權責任：參賽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嚴禁抄襲、翻唱、改編他人作品或使用 AI 生成工具。
- (四)若有侵權、重製、誹謗或違反相關法令者，則取消入選資格並追回所有獎勵。
- (五)作品編修與錄音授權：獲選冠軍之作品，其著作財產權自公布日起歸屬本校所有。學校得視實際推廣與畢業典禮需要，保留對詞曲予以編修之權利，並由校方代表另行委外進行專業編曲與錄音。
- (六)團隊合作與署名規範：本活動個人或組隊報名皆可。若為多人組隊參賽，應於報名時自行協調並確認作詞、作曲、演唱或演奏等創作分工與署名方式。
- (七)獲選時，獎勵（小功、獎狀）依報名名單每人皆予敘獎。評選從缺機制：若參與稿件數量過少，或經評審小組認定作品未達評選水準時，獲選名額得從缺。

新竹市光武國中第 57 屆畢業系列活動

115 學年度原創畢業歌曲甄選 報名表

1. 歌曲名稱：_____
2. 授權代表：_____
3. 作詞：（以下作者均同意由授權代表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4. 作曲：（以下作者均同意由授權代表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5. 演唱/演奏：（以下作者均同意由授權代表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6. 創作理念：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以正楷清楚、完整填寫）

新竹市光武國中 115 學年度

原創畢業歌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個人或團體內選授權代表人, 以下簡稱本人), 茲同意專屬授權新竹市光武國中 (以下簡稱學校) 使用本人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畢業歌徵選活動之作品, 歌曲名稱: _____。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 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學校專屬取得, 供學校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 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同意將作品數位檔案全部著作財產權歸本校所有, 學校具有出版、著作、公開演出、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永久使用之權利, 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 本人絕無異議, 特立此同意書。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 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學校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授權金額。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學校受有損害, 本人應負賠償學校之責。

此 致

新竹市光武國中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